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自字〔2022〕3号

关于做好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实操设计类课程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主考学校：

实操设计类课程是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的组成部分，是培养职业型应用型人才的重要环节，主考学校应高度重视该类课程教学组织与考核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通知》（湘教考自字〔2021〕6号）和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实际情况，为切实做好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操设计类课程（以下简称实操设计类课程）考核有关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课程安排

实操设计类课程理论部分考试时间与每年4月、10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日期一致，考试时长为90分钟。具体课程在

每年4月、10月《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安排及教材目录》中予以标注并公布。

二、课程考试大纲、命题与考核要求

(一) 考试大纲。实操设计类课程理论部分考试大纲由我院指定相关主考学校负责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各主考学校应按考试大纲及指定教材指导考生学习迎考。

(二) 理论部分考试命题要求。实操设计类课程理论部分考试命题工作组织管理与我省其他理论课程相一致。

鉴于实操设计类课程的特点,命题时需遵循通用性、基础性、科学性原则。要严格按照教材与大纲,把握命题范围,确定命题内容;要把握难度标准,体现培养目标,不出偏题怪题。

1. 合理安排题量。根据实操设计类课程特点安排题量,全卷适合在90分钟内作答完成。

2. 合理选择题型。实操设计类课程理论部分的考试侧重于对课程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概念、基本方法的考核。应按照国家教育测量学理论,选用所考理论知识点最适合的题型。

3. 合理分配分值。按百分制合理分配试题分数,重点内容部分的试题分值约占全卷的60%。评分标准及细则要明确具体,易于操作,不出现0.5分。

(三) 课程实操部分考核要求

实操设计类课程可分为实验类课程、设计类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实习类课程等四大类。各类课程的实操部分考核由主考学校参照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考核要求组织实施。主考学校还应编制相应课程实操部分考核大纲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便于

考生参加考核。

实验类课程的实操考核侧重于对实验基本操作的考核，一般是指对课程实验项目及实验操作水平的考核。考核大纲的内容一般包括：实验目的、常用实验仪器设备性能、参数及操作方法、实验项目名称及内容、实验的基本要求、实验报告、必读和参考书目、考核目标、考核内容、考核方法。主考学校应根据考生实验记录、实验报告和实验单位评语，组织答辩，并评定成绩。

设计类课程实操部分主要考核考生运用已学过的理论去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核大纲的内容一般包括：课程设计的目的和要求、设计题目或设计任务、设计内容、必要的数据和要求、计算和绘图要求、具体实施意见、完成的时间、参考资料、考核目标、考核内容、考核方法。主考学校应根据考生设计完成情况组织有关考核教师进行答辩并评定成绩。

专业技能类课程实操部分的考核一般是指对外语、艺术、体育等特殊专业的基本技能的考核。考核大纲应明确考核项目、考核内容及技能要求。

实习类课程实操部分的考核大纲一般应包含课程性质与任务、实习内容与环节、岗位要求、实习考核目标、考核内容、考核细则及方法等内容。

三、课程考务工作安排

实操设计类课程理论部分考试考点设置、报考等考务工作与4月、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要求相同，考场编排相对集中。考生在完成理论部分考试的报考后，应在15日内与主考学校联系实操部分报名及考核事宜。

实操设计类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计分，由理论部分考试成绩和实操部分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且缺一不可（缺少任一部分不予登分），两个部分的成绩分别占 60%和 40%，即实操设计类课程成绩=理论部分考试成绩×60%+实操设计考核成绩×40%。主考学校按规定收取社会考生实操设计考核费用。主考学校应在理论部分考试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实操部分考核并上报成绩。实操设计类课程理论部分考试成绩和实操部分考核成绩均当次有效。

各主考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坚持标准，精心组织，务必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实操设计类课程考核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